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
标段

(招标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4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8.7487 万元，招标人为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磋商小组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30日08时00分到2024年10月11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42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7487.00元

最高限价：98748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	----------	------------	-----------

1		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987487.00	987487.00	是	987487.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2、主要施工内容：修建混凝土路面5354平方米，人行道铺装透水砖1000平方米；敷设467米DN500的双壁波纹管、20座砖砌检查井；2座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 5.3、工期：30 日历天
- 5.4、项目地点：方城县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级；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不用再递交原件, 磋商小组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 接受社会监督。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 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审，在主场补抽评审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审。）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注册会员、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响应文件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2、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1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投标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方城县独树镇人民路6号

联系人：倪聪一

电话：0377-67118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解放路168号

联系人：张洁地

联系方式：17337705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地

联系方式：1733770535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方城县独树镇人民路6号

联 系 人：倪聪一

电 话：0377-67118812

电子邮件：13097386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解放路 168 号](#)

联 系 人： [张洁地](#)

电 话： [17337705351](#)

电子邮件： 2103893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